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益环办〔2026〕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办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分局，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026年版）》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026年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湖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026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等规定，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一）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实施查封、扣押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吊销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

（三）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具体范围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根据工作需要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对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但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高的行政执法事项，参照本办法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六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局法制审核机构（局法规科）负责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七条具体承办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的科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应当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在提请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需要征求局内部有关科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承办机构应当在提交法制审核前完成征求意见工作。

第八条承办机构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二）重大行政执法调查或者审查报告、批示以及相关程序性材料；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事实、证据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经听证或者评估、论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听证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论证意见；

（五）需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承办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进行补充。

超出市生态环境局管辖权限，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者移交其他部门的，应当一并提出移送、移交意见。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属于市生态环境局的管辖权限；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

（四）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中可以组织生态环境法律、技术等有关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研究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对复杂、疑难案件视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有权机关作出相关解释。

第十一条法制审核机构自收到承办机构提交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审核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论证、对疑难复杂案件征询意见或者提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二条法制审核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承办机构出具书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一）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 1.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 2.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3.未超出市生态环境局的管辖权限；
- 4.事实认定清楚；
- 5.证据合法充分；
-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 7.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 8.程序合法；
- 9.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证据的意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 1.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者遗漏，未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不当或者错误；
- 3.裁量基准运用不当；
- 4.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 2.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 3.经进一步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证据后，事实仍然不清、证据仍然不足；
- 4.违反法定程序且无法补正的。

（五）超出市生态环境局管辖权限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的意见。

（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法制审核通过的，由承办机构按程序提交集体讨

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组织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书制作送达、执行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程序、缴款催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结案程序等）并做好执法案卷归档工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一并归入；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五条法制审核机构结合审核实际情况，可以就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突出问题向承办机构提出执法建议，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执法建议，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第十六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第十七条鼓励推行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模式。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依法配齐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八条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各生态环境分局以县市区分局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应当建立独立的法制审核机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依法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原《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益环发〔2026〕3 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规章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别	法制审核事项	承办机构	审核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局水科、固废科、核与辐射科、环评科、各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	
2	行政处罚	拟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一) 对公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的； (二) 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 (三) 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	执法支队（不包括三个大队）和各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法》等	

3	行政强制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拟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	执法支队（不包括三个大队）和相关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4	其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 （四）将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 （五）将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经党组会、局务会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局水科、固废科、核与辐射评价科、执法科、支队（不包括三个大队）和相关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